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信息化平台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信息化平台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辽市微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45.82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13.7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 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 总包意向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01298903F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三街坊（明仁一委）和平路 293 号

联系电话：18647512266

乙方（分包意向方）：通辽市微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MA0MWF1M9E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南顺大街东段 1 层（明仁办事处五委十三组）

联系电话：13314753694

一、协议背景

甲方拟参与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信息化平台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LXZCS-C-F-260004）的投标工作，为明确投标阶段及潜在中标后的分包合作意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作为甲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分包核心信息

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信息化平台整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2. 招标项目地点：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3. 分包范围：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4. 分包预估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中标金额的 41%以上）：人民币 8341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最终以中标合同约定及结算为准。

5. 分包标的提供时间及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平台数据接入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自服务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中标后的施工计划为准。

三、双方核心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若甲方成功中标本招标项目，在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2. 向乙方如实提供招标项目相关的分包工作要求、技术标准等基础信息，确保乙方了解合作前提。

3. 中标后按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承诺

1. 具备承接本分包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团队、设备资源及履约能力，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

2. 认可招标文件及甲方投标文件中与分包相关的条款，承诺在中标后严格遵守正式分包合同约定，按要求完成分包工作。

3. 不将本分包再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4. 配合甲方完成投标阶段的相关资料提供、答疑澄清等工作，必要时可按招标方要求到场说明。

四、投标及中标后的约定

1. 本协议仅为投标阶段的合作意向，若甲方未中标本项目，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甲方中标，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中标合同要求，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江市分公司 2026-05-22 15:19:33

3. 正式分包合同的条款应与本协议核心内容一致,且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的
的强制性规定。

五、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招标项目相关涉密信息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投标结果确定(中标后至正式
分包合同签订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一份留存),乙方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通辽市微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田红伟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2026-05-22 15:19:33